证券代码：6888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

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在每一项议案中，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名或者分别投给若干名董事候选人。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股东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的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 196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羽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贺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荣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克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夏立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刘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种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六） 针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鉴于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董事会提名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推选贺羽先生、荣星先生、张伟先生、陈超先生、许克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本议案共有五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1.01 选举贺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荣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许克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仪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贺羽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合肥市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历任合肥海旷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理事、副所长；2025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理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合肥孔雀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担任第十七届合肥市人大代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副秘书长、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量子计算与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安徽省青年徽商商会会长等社会任职。

贺羽先生、荣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自 2017 年 7 月开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贺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粒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叠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跃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贺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荣星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部长江学者，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2011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特任研究员、物理学院副院长（挂职）、教授；2026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

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理事长、所长；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贺羽先生、荣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自 2017 年 7 月开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荣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司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荣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荣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伟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合肥市格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技术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无锡量子感知研究所理事；2019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研发中心主任、显微成像业务线负责人、电镜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自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超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9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图书馆职员、技术部主任、馆长助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贵州省六枝特区区委常委、副区长；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副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历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科大

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027.SH）董事；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挂职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党组委员、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发展服务局副局长。

陈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超先生担任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董事、副总裁，除前述情况外，陈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5、许克标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后、副研究员；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公司 ODMR 产品线总工程师、量子传感与精密仪器事业部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量子传感与精密仪器事业部总经理。

许克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合肥微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克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克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董事会提名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推选夏立安先生、胡刘芬女士、种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本议案共有三项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具体如下：

2.01 选举夏立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胡刘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种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仪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夏立安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曲阜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曲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韩国首尔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2005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浙大城市学院教授；2024 年 5 月至今，任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141.SH）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还担任浙江省卫生法学研究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社会任职。

夏立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立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胡刘芬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财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300877.SZ）独立董事；2026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217.SZ）独立董事。

胡刘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刘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种波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德国多特蒙德大学理学博士。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实验室博士后、特任副研究员；2010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理学院副教授。

种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种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